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3年4月3日13:30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张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阎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洪嘉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个人简历见附件1。其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1. 阎敏女士

阎敏女士，1967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政治面貌：群众，职称：注册会计师，教育背景：1988 年 8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2004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新疆博州财政局企业财务科，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施普乐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上海华伟立体印刷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课长，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阎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阎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洪嘉隆先生

洪嘉隆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总会计师（CFO）、国际会计师全权会员（AAIA），1991 年毕业于国立中兴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海名斯化工集团担任中国区财务法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洪嘉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嘉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洪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